

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破碎分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2022 年 7 月

1 概述

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东川区舍块乡萝卜地铁矿位于东川城区 330°方向，平距约 33km 处，地处东川区舍块乡境内。“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破碎分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属东川区舍块乡萝卜地铁矿矿山的配套工程。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57'11.27"，北纬 26°13'48.58"。

根据资料收集，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2010 年 3 月取得东川区舍块乡萝卜地铁矿的《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 0.7156km²，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规模为 5 万 t/a。后经多次延续，现矿山《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5300002012062120125515，矿山名称为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东川区舍块乡萝卜地铁矿，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有效期为 2 年，矿山开采矿种为铁矿，生产规模为 5 万 t/a，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深度 3680～3050m，矿区范围由 27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 0.7156km²。目前矿山正处于基建阶段。

经建设单位介绍，由于矿山采出的铁矿石中铁品位较低（平均品位为 38.19%），造成用矿企业在冶炼过程中能源消耗较高，公司铁矿资源市场竞争力弱。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拟对矿山采出的铁矿原矿进行破碎、多级磁选后，最终得到铁精矿、铁中精矿，提高精矿产品中的铜品位。鉴于东川区对金沙江主干流及一级支流范围内新建项目落地政策的制约因素，企业考虑到公司原计划拟建的“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日处理原矿 100 吨铜矿浮选及日处理 100 吨铜矿生产海绵铜项目”不再建设，故企业拟在该项目场址范围内建设“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破碎分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经现场调查核实，原拟建的“日处理原矿 100 吨铜矿浮选及日处理 100 吨铜矿生产海绵铜项目”已完成了破碎筛分车间部分设备的安装，厂区内回水池、沉淀池等区域的场地平整，以及办公生活区的建设，但尚未建成和投产。

针对“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破碎分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破碎分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12 月 29 日，企业取得了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020-530113-08-03-520398。

根据《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即 15 亩），项目下阶段将利用场内现有已建设施，并对原“日处理原矿 100 吨铜矿浮选及日处理 100 吨铜矿生产海绵铜项目”已建的部分厂房等进行改造。根据可研设计，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 1 条日处理 250 吨铁矿石破碎分级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 1 条日处理 1750 吨铁矿石破碎分级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因此，项目远期生产规模将达到日处理 2000 吨铁矿石。

结合企业自有的东川区舍块乡萝卜地铁矿矿山建成投产后的开采规模为 5 万 t/a，因此，企业现阶段仅实施一期工程，即本项目评价对象为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日处理 250 吨铁矿石。在东川区舍块乡萝卜地铁矿完成矿山改造升级工程后，企业再实施本项目二期工程，因此，针对二期工程，建设单位届时将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为此，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要求对评价范围内的居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022 年 5 月 30 日，建设单位在“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共 10 个工作日，首次公示网址链接为：<http://www.kmdc.gov.cn/c/2022-05-30/5981247.shtml>。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4 日，网址链接为：<http://www.kmdc.gov.cn/c/2022-06-21/6017553.shtml>，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同时，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舍块乡云坪村委会公示栏进行了现场粘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共

10 个工作日；此外，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在《民族时报》（第 2546 期、第 2548 期）进行了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企业、公民反馈的公众意见表，最终我公司编制了《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破碎分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 年 5 月 28 日，我公司委托贵州秀泽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项目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示的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破碎分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昆明市东川区舍块乡云坪村罗卜地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5m²（约 15 亩），总建筑面积为 3500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及业务用房等，项目建成后主要对企业自有的东川区舍块乡萝卜地铁矿产出的铁矿石进行破碎、筛分及磁选加工后，最终得到铁精矿、铁中矿及尾砂，其中铁精矿、铁中矿外售给砖厂，而尾砂则外售给昆明裕勋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建筑材料。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 250 吨铁矿石，二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 1750 吨铁矿石，本次评价仅包括一期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总

联系电话：18808807938

通信地址：云南省东川区舍块乡云坪村罗卜地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贵州秀泽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888041434

电子信箱：406334209@qq.com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02 号富中商务大厦 1 幢 3 层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

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本项目首次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破碎分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本项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共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pOJwRl31qZaHQU-XkEvdg>；提取码：8hp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项目周边较近的村寨村民；项目建设有关周边企事业单位、乡镇及村委会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lxKNnDPcseX7FarQWZ7Xw>；提取码：zihi。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808807938

通信地址：云南省东川区舍块乡云坪村罗卜地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本次选取在“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2022年7月4日，共10个工作日。网络平台载体和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网址为：<http://www.kmdc.gov.cn/c/2022-06-21/6017553.shtml>。截图如下：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通过当地发行的报纸《民族时报》公开，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分别于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27日在《民族时报》（第2546期、第2548期）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照片见图3-2。



图 3-2b 《民族时报》（第 2548 期）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本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的舍块乡云坪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现场公示照片如下：



3.2.4 其它

除上述三种方式外，本次未进行其他方式的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进行查阅。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企业、公民反馈的公众意见表。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企业、公民反馈的公众意见表。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报批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进行公示，公开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项目拟选取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具体公示时间待定。

6.3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不采取其他方式。

7 其他

本项目资料存档于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内。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破碎分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破碎分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致的一切后果由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昆明金睿人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